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八(8)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以個別而非共同基準)本金總額為66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67.1百萬港元及666.3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若干現有負債的本金及/或利息並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68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981,000,000股轉換股份(可按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予以調整)，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6%(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止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八(8)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以個別而非共同基準)本金總額為66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2年7月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八(8)名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公司認購方而言)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完成

完成將於發行日落實，該日須為以下完成條件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切實可行的最早日期及須不遲於2022年9月30日，惟認購方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完成條件

- (1)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根據下文第(2)項獲豁免)並獲認購方信納後，方可作實：
 - (a) 交易文件將按大致上協定的格式正式簽立；
 - (b) 本公司將取得與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亦不會被撤回或按認購方不接受的方式作出修訂；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議決其作為交易文件中一名訂約方簽立交易文件，而有關決議案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亦不會被撤回或按認購方不接受的方式作出修訂；
 - (d) 於發行日，概無現有或發生的事件或存在的狀況導致(倘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約事件；及
 - (e) 於發行日，(i)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訂明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一切責任。
- (2) 認購方可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合法有權如此行事的情況下，隨時按彼等可能決定的條款書面豁免上文第(1)項所載任何條件(惟上文第(1)(a)及(1)(b)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66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將自發行日起計滿364日當日到期，應本公司要求延長期限則作別論。

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港元，而其超出部分則為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起計滿364日當日。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出讓或轉讓予已向相關持有人書面確認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惟於本公司已發出其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惟須遵守(i)條件；(ii)上市規則；(iii)轉換股份上市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一般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轉換權

於發行日後及直至到期日前一(1)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持有人有權惟並非有責任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全面或局部轉換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有關數目本公司繳足股份：

$$N = A/C$$

其中：

「N」為本公司將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

「A」為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C」為轉換價(經不時調整)。

持有人須在向本公司遞交已填妥的通知(形式以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為準)後進行轉換。

轉換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0.68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溢價約56.32%；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2港元溢價約53.85%；及
-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2港元溢價約53.85%。

因此，初步轉換價0.68港元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13.36(6)條所規定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

初步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向持有人發行轉換股份的轉換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0.68港元，惟將就(其中包括)股份進行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代替特別宣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發行可換股證券、按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的契諾

本公司向各持有人契諾，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 (i) 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向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事件；
- (ii) 本公司不會授權本公司自願清盤或使之生效；
- (iii) 除本公司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證券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某類股份附帶的權利(條件項下擬定者除外)或就此附帶任何特別限制；
- (iv) 除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情況外，本公司須促使於任何時間不會存在不同面值的已發行股份；

- (v) 本公司須遵守以及促使遵守及達成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施加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及達成有關條件(於各情況下規定各持有人須遵守及達成其適用的所有有關條件)；
- (vi) 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致使任何所需授權及／或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其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並確保可換股債券在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證據的可接納性；
- (vii)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維持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的現行上市地位；
- (viii) 除條件明文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支付(i)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產生的轉換股份發行開支及因此而產生的轉換股份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一切開支；及(ii)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付的一切稅項及／或資本稅、印花稅、發行及註冊稅以及轉讓稅及徵費；及
- (ix)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發行或分派或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轉換價調減至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並持續出現任何違約事件(不論其自願或非自願或因法律施行或其他方式)，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時有權全權選擇(惟並非有責任)發出通知(「**違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另加直至有關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股份停止上市或不被接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 (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導致條件所載任何重大條款不可執行或成為不可執行，或在其他方面導致交易文件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執行、生效或不獲法院接納為證據；

- (iii) 除下文第(iv)及(v)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外，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照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一項或多項責任、契諾、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而有關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持有人認為可予補救)並未於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v) 本公司無法於有關款項到期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條件所指方式支付任何本金額或利息或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其他金額；
- (v) 本公司無法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交付有關股份時交付所需股份數目；及
- (vi) 本公司於交易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該等聲明及保證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經判定為不確或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1年7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5年到期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7.00%可換股債券	約98,000,000美元	用於根據綠色融資框架將現有債務再融資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981,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約9,81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6%(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止並無變動)。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及3)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轉換價獲悉數 轉換為轉換股份 (附註1及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沈天晴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4,206,574,173	70.74	4,206,574,173	60.72
認購方	–	–	981,000,000	14.16
公眾股東	1,739,812,550	29.26	1,739,812,550	25.11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946,386,723股。
- (2) 該等股份的92,001,718股由沈先生持有，而該等股份的4,114,572,455股由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明源投資」)持有。明源投資由中國佳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後者由Galaxy Emperor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Galaxy Emperor Limited由沈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沈先生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明源投資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3) 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27日發行2025年到期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7.00%綠色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3.5港元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222,074,285股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981,965,829股股份。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中國房地產行業近期的流動資金危機，本公司將可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以償還本公司若干現有負債的本金及／或利息並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

在上述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i)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67.1百萬港元及666.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8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估計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679港元。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若干現有負債的本金及／或利息並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768)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為667,080,000港元的8厘優先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而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具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其名列首位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須不遲於2022年9月30日，惟本公司與認購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至少75%的持有人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364日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同意認購(以個別而非共同基準)可換股債券的八(8)名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就登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向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蘇玲女士。